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专人送达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5日